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加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倡导理性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地、完整地传达公司有关信息。

(三) 主动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借助各种媒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四) 诚实守信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如实地向投资者报告经营情况，不做虚假和不实报告，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六）高效低耗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行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五）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一）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二）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

（三）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根据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一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

信息：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十二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整理编写会谈材料。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咨询电话号码有变化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变更。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

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掌握公司各方面的信息。

（二）熟悉公司治理、经济、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与程序，熟悉和了解各种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第五章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作出答复，如果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以申请自律组织、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